

教育局通函第54/2004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函第54/2004號)

註：附件二至四因已過時而未有夾附於此通函。有關更新附件二、更新附件三、「預收課程最新消息」以及其他更新資料，請瀏覽教育局網頁內<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85&langno=2><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language-edu/index.html>「更新資料/最新消息」部份。

分發名單：各日間中、小學校長- 備辦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注意：各中、小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實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

摘要

本通函旨在向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詳細說明，實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對語文教師培訓、資歷要求和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背景

2. 語常會在2003年6月發表《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提出語文教師須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熟悉本科知識，並掌握有效的教學法。語常會同時建議，自2004/05學年起，新入職的中、小學中文及英文科教師，均須具備相關的師資培訓和資歷。

詳情

語常會訂定的要求

3. 自2004/05學年起，新入職的中、小學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一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

高等學位¹和一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認可師資培訓資歷。

4. 未持有上述建議資歷的新入職中、小學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在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具體而言：

- (a) 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士學位的新入職語文教師，須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
- (b) 持有非主修相關語文科目學士學位的新入職語文教師，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以及完成修讀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教師亦可選擇修讀一個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以代替修讀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或
- (c) 未持有學士學位的新入職語文教師，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課程。

有關持有不同資歷的新入職語文教師的培訓要求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尚未接受任何師資培訓的新入職中、小學語文教師，須在入職前或入職後的短期內修讀一個相關的語文科目的預修課程。

須符合語常會要求的教師

6. 從2004/05學年起，所有在本港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津貼學校、特殊學校、按位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以及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校任教的新入職中文及英文科常額教師，均須符合語常會新訂定的要求。

7. 政府亦鼓勵未持有相關語文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資歷的現職中文及英文科教師，盡早達到上述要求。

8. 下列類別的教師將不會受到新要求的影響：

- (a) 在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任教的語文教師；
- (b) 按「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聘用的中、小學教師；和
- (c) 代課教師。

符合語常會要求的認可課程

9.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成立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專院校教職員、

¹ 現行及/或將於2004/05學年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認可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名單，詳載於附件二。

學校校長及教統局成員，專責訂定符合語常會要求的課程名單，並定期作出修訂[名單將刊載於教統局網頁內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85&langno=2><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language-edu/index.html>。名單包括：

- (a) 認可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 (b) 認可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
- (c) 在每年9月前開課的認可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及預修課程。

主修語文科目課程

10. 本通函附有現行及/或將於2004/05學年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認可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名單，以供參考。教師如完成名單上的任何一個課程，即被視為持有一個相關的語文學位。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11. 教師如持有不在名單之列的其他本地語文相關的學位課程或外地資歷，而欲評審其學歷是否等同於持有相關的語文學位，可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透過教統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轉交評審委員會辦理。持有外地資歷的教師，則須先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其資歷是否相當於或高於本地學位水平，才可向評審委員會申請辦理。

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

12. 本通函附有將於2004/05學年起，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認可學位教師(中文/英文學科知識)課程名單，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及預修課程

13. 為配合語常會建議的精神，讓未接受師資培訓的新入職中、小學語文教師，在正式執教前，獲取基本的教學技能訓練，本局鼓勵新入職的語文教師報讀在9月前開課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未能報讀這類課程的新入職語文教師，則須報讀一個相關語文科目的預修課程。將於2004年9月前開課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及預修課程的名單，詳載於**附件四**。

語文教師的聘用及其專業發展

14.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學校應優先聘用已具備相關資歷和培訓的新入職語文教師。從2004/05學年起，若學校無法聘用具備建議資歷的新入職

教師教授語文科目，亦應在聘用合約內訂明條款，要求有關教師須在三或五年內取得上述資歷。本局在此籲請學校，為未符合語常會要求的新入職語文教師計畫其專業發展，並向學校管理層匯報有關進度。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畫

15. 為鼓勵更多在職中文/英文科教師提升其專業資歷，語常會建議設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畫」。計畫將為每一名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提供修讀相關課程的學費津貼，津貼的金額為學費的一半，最高上限則為~~30,000~~84,000元。有關計畫的詳情，請參閱語常會同日發出的信件，或瀏覽語常會網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https://scolarhk.edb.hkedcity.net/tc/home，或致電~~2892 6468~~3527 0180語常會辦事處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查詢

16. 如對本通函內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3150 8003~~2892 5764與梁雅貽曾佩琪小姐聯絡，或致函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十七樓教育統籌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或傳真至：~~2537 2446~~2123 1229。

教育統籌局局長

張秀文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新入職語文教師的培訓要求

新入職中、英文教師持有的資歷		語常會建議教師參加的培訓及期限
學位 (學士學位或 以上學歷)	師資培訓	
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根據語常會建議，無需額外培訓
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證書
相關主修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非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 ● 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 <u>或</u>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
非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 ● 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或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 <u>及</u>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證書
非相關主修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未持有學士學位	相關主修	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 ● 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 <u>或</u>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
未持有學士學位	非相關主修	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 ● 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 <u>或</u>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 <u>及</u>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未持有學士學位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